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1637 號函備查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01 月 1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0046472 號函核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24157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93巷12號

聯絡電話：(02)2982-2788#103、108

網 址： http://www.thhs.ntpc.edu.tw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1.報名作業 |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 各國中學校 |
| 2.錄取公告 |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布錄取名單 | 東海高中 |
| 3.複查 |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東海高中 |
| 4.報到入學 |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東海高中 |
| 5.放棄錄取資格 |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 東海高中 |
| 6.申訴 |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 東海高中 |

## 

##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2324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新北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本校。

## 參、招生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科別 | 科系代碼 | 錄取方式 | 性別 | 招生名額 | 外加名額 | | |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各科名額 | 小計名額 | 各科名額 | 小計名額 |
| 新北巿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地址：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93 巷 12 號  聯絡電話：02-2982-2788  傳真：02-2982-1699  網址：  https:/[/www.thhs.ntpc.edu.tw](http://www.thhs.ntpc.edu.tw/) | 汽車科 | 303 | 公告錄取 | 不限 | 41 | (3) | 3 | (3) | 3 |
| 資訊科 | 305 | 14 | (3) | (3) |
| 電子科 | 306 | 27 | (3) | (3) |
| 餐飲管理科 | 408 | 27 | (3) | (3) |
| 多媒體動畫科 | 820 | 14 | (3) | (3) |

說明：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向各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至 5 月 8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止。

（三）請提供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經審查不符者，由各招生學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門口及網站(<https://www.thhs.ntp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

##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